**110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摘要說明**

本處依據第2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「城鄉建設-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」項下「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」子計畫及國發會主政「城鄉建設-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」項下「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」子計畫，推動發展城鄉特色產業，鼓勵國內中小企業以地方產業特色為核心，以循環經濟、數位經濟與體驗經濟為創生手法，進而帶動人才培育、青年返鄉、青銀共創活動，創造多樣性城鄉產業發展生態體系，並對接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，共同推動城鄉事業永續化，實現城鄉發展均衡與人口回流。

為順利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，本計畫將協助辦理各項輔導計畫之遴選類別設計**、**遴選作業推動、跨區管考作業推動、城鄉創生輔導團服務、成果展現與交流活動等事務，並辦理政策幕僚及智庫角色，以強健城鄉產業結構，加速地方產業發展，本計畫工作如下：

1.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之諮詢服務及智庫幕僚，協助辦理輔導計畫之遴選類別設計，及審查、評選、管考、經費核銷及績效追蹤等作業。
2. 辦理成果交流活動，擴散城鄉創生輔導成果，進而推動中小企業合作發展。
3. 對接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，共同協助地方加速落實推動創生工作。
4. 辦理與本案相關之各項整合、協調聯繫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5. 經費預算：本案總採購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6億5千萬元，其中1億5千萬元係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經費(每年3,000萬元)，110年度政府預算1億3千萬元，係總採購5年之第1年，後續擴充4年。